2022年度清流县本级

“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0.18%。年初预算数904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4万，下降39.1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万元减少4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1.因疫情影响，减少出国安排；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严控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年初预算数574万，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2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9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5万，下降13.89%，年初预算数3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2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29万元，上年决算数229万元，年初预算数274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45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7.04%年初预算数32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8万元，下降42.98%，累计接待4652批次、29470人次。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部分费用在2022年实际支付；二是市、县调研招待、邻县同级单位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招商活动、各种工作会议，挂村工作等频次增加。

“三公”经费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县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中国共产党清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合清流县财政局推出公用经费在线监管平台，动态监控各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有效防止部门和单位对财政资金的挤占、挪用和截留，真正实现事前事中有效控制，从源头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行为。